

合同编号: 2024562

常州某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区域安全 AI 识别系统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2024年 01 月 • 常州

软件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使用方）：常州某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常州零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AA区BB路CC号

地址：常州DD路 FF号 C 座 501

电话：0523-123456

电话：1234567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AA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支行

银行账户：454741658793

银行账户：6225635488997874

纳税人识别号：964861315385692X6

纳税人识别号：935438545MA1Y6H26546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进行软件开发实施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总价、套装软件规格、数量、服务内容

- 合同优惠后总金额为（含 3%增值税）人民币 ￥ 80667 元整。
- 项目名称：生产区域安全 AI 识别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 服务内容：软件开发、软件部署、实施指导、人员培训。

第二条 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	70%	63658
系统上线并提供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	20%	16978
系统交付并提供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	10%	9635

第三条 服务及验收

- 乙方根据《开发实施需求说明书》中具体规定进行开发实施工作，实施范围及开发实施需求的变更必须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的《开发实施需求变更单》为准，若因开发实施需求的变更导致的项目延迟交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需根据《开发实施需求说明书》中的项目阶段里程碑进行确认验收工作，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30 日后无异常，由甲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整体验收，视为整体验收通过。在甲方验收中，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阶段验收证明，甲方依据验收证明与验收清单进行验收，针对验收中的问题，乙方需要 7 个工作日内解决，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文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2. 甲方应准备适当的场地及设备以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3. 乙方应主动及时提供相应的发票，如未及时提供，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期交付项目。
4. 若验收未通过，乙方负责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有权按时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

2.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3.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消除其违约行为。乙方行使本条款约定的权利并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兑现软件交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5.1. 软件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损失；
 - 5.2.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软件系统所引致的损害；
 - 5.3. 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5.4. 因甲方工作进度导致乙方进度延期的。

6. 系统上线后乙方提供本软件为限壹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7. 维护内容：软件补丁更新、系统基础环境维护、软件实施指导、人员培训、数据备份。
8. 维护费用：免费维护期过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9. 维护到期说明：乙方应在维护到期前3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包含但不限于邮件、微信、QQ、短信等文字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通知维护续费事务处理。甲方在接到通知后，需在维护期前7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续费，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暂停维护工作。若甲方未回复乙方，维护到期自动结束维护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在乙方完成《开发实施需求说明书》所列示的工作后，并在甲方付清项目全部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产品或方法论在合同签署时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乙方保证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但此条款不适用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同时，若甲方因为乙方的产品发生诉讼或争议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和解或调解、支出赔偿金额等。若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和第三方进行和解或调解、支出赔偿金额等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若甲方及时通知了乙方，乙方有义务且应当积极参与到解决本次争议过程中，以避免甲方因此遭受损失。
4.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外，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的所有内容。
6. 双方在正常职责范围内接触本合同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员应被告知承担保密责任，前述提及的任何一方职员泄密的，其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7. 甲方授权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声誉和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情况下，在相关的宣传或出版物中使用其商标、商号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法律法规、意外事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上述无法履行应不被视为违约。
2.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如该影响持续超过60日，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合同其中一方根本性的或严重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应给予其不少于60日的合理期限，以便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解除。
3. 双方同意在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4. 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时，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共同协商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任何不在本合同书面约定条款范围内的口头承诺对甲乙双方不具备约束力。
2.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违约，双方的赔偿责任均为有限责任，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

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3.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三年内，甲方承诺不雇佣乙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软件开发师、销售人员等）作为甲方的工作人员或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

开发实施需求说明书

1. 需要开发实施服务的公司：

1.1、常州某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向甲方公司提供项目规定的软件开发、系统上线、实施培训服务。

3. 服务方式：

3.1 远程服务：甲方授权乙方可以远程访问甲方的软件开发及使用环境服务器，在实施期内，乙方提供无次数限制的远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安装调试、问题检测）等。

3.2 电话服务：在项目期内，乙方提供 7*12 小时（8:00-20:00）的电话服务。

3.3 硬件服务：乙方项目内涉及的硬件提供壹年的维保服务。

4. 服务内容：

4.1 软件使用的服务器维护

4.1.1 服务器的安装，配置。

4.1.2 服务器的软件维护。

4.2 功能列表：

内容	需求时间/天
管理服务端	
**权限管理—用户	2
**权限管理—角色	2
**基础配置—系统配置	2
**基础配置—登陆日志	1
**应用管理—模块	1
**应用管理—菜单	1
**应用管理—字段	1
AI 识别	
**神经网络模块	5
**识别模型	7
**识别训练	2
现场客户端	
**声光报警软件	2

**声光报警设备连接	2
用户客户端	
**安全区域人数设定	1
**安全区域人数修改记录	2
**安全区域异常截图记录	2
**安全区域异常截图查看	1
实施维护	
**开发环境搭建	1
**监控安装	6
**现场报警设备安装	3
**其它	1

4.3 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	对应系统功能点
1、自动识别熔铸区域的放水作业人数，如果超过人数，现场进行声音报警，电脑端会自动记录人员超标异常截图	用户客户端：安全区域异常截图记录 现场客户端：声光报警设备连接
2、目前公司的 B 炉、D 炉、F 炉的放水区域均需进行识别管控	实施维护：监控安装
3、放水区域人数的设置需要可调（但是有权限管理并记录）	用户客户端：安全区域人数设定 用户客户端：安全区域人数修改记录
4、监控保存时长大于 15 天	
5、异常截图保存时长大于 30 天	

4.4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AAA

电话：1565468475

4.5 涉及软件知识产权说明: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于
生产区域安全 AI 识别系统	常州某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零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能海象软件开发平台	常州零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人员培训:

4.3.1 乙方向甲方提供壹次的软件使用培训，提供软件使用操作视频。

4.7 交付里程碑:

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41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确认项目开始时间，与项目结束时间，并按以下里程碑节点确认交付进度。

类别	工作日/天
现场监控及辅助设备安装	9
软件开发	25

合同书说明

1. 本合同旨在明确常州某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常州零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与实施服务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3.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甲方付款均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增值税发票税额以国家政策为准。如甲方需要退票换票的，请于乙方开发票后的 90 天内提出并进行退换票，逾期乙方不再接受甲方任何理由的退票换票行为，且甲方不能因此原因拖延或拒付相应款项。
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
7.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8. 双方承认并同意将本合同文本作为双方合同完整的和唯一的表述，以取代此前双方有关此项目内容的所有口头、书面、及其他通信方式中的表述。
9.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有效，所有更改、补充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所有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 ❖ “合同”是指本合同及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
 - ❖ “测试”是指乙方对根据甲方的需求而定制开发的功能进行产品功能缺陷的检测过程。
 - ❖ “开发需求确认”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结合乙方现有的产品功能出具二次开发的范围与客户需求实现方案的确认过程。
 - ❖ “二次开发”是指被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标准产品功能上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软件的功能性

修订、精化或修改，或者是增加该软件的使用范围、功能或其他有用特性所进行的任何代码改动工作称为二次开发。

- ❖ “保密信息”特指为上述目的由本协议一方（透露方）向另一方（获取方）透露的，并且在透露时表明“保密”或“专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以下无正文]-----

以下各方接受并确认：

甲 方	乙 方
名称：常州某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常州零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